

证券代码：833543

证券简称：灵通股份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江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4 月 22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上强工业功能区创强路 2 号

3. 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吴炜炜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无需相关部门批准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

份总数 51,5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
公司总经理李晓罕、董事会秘书张丽华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就 2025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及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，并提出了 2026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重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就 2025 年度总体工作情况及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，并提出了 2026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重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 2025 年度报告及摘要予以审议。经审议，会议认为：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公司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年报编制的规定，报告予以通过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以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为基础，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在 2026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基础上，根据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对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股东刘荣财、吴炜炜、李晓罕作为关联自然人回避；刘荣财持有公司 15,25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61%；吴炜炜持有公司 22,9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56%；李晓罕持有公司 10,7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97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续聘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郑冰瑶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周宁芳女士因个人原因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辞去公司董事一职，现提请选郑冰瑶女士为公司董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仲丽慧、王杜佳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灵通股份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务名称	变动情形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

郑冰瑶	董事	就任	2026年4月 22日	2025年年度股 东会会议	审议通过
-----	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

五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浙江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北京德恒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浙江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

浙江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2日